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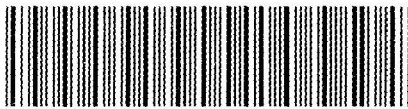
2210
590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

聯教字第二七號

聯勤軍官教育制度草案

聯合勤務學校教官訓練班編印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3 3709B



軍官教育制度草案目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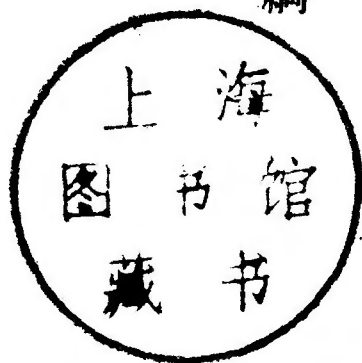
前言

第一 聯勤軍官教育制度草案

第二 軍官教育制度草案

第三 新舊學制過渡時期軍官教育計劃大綱

聯勤軍官教育制度草案 目錄



~~1536357~~

聯勤軍官教育制度草案 目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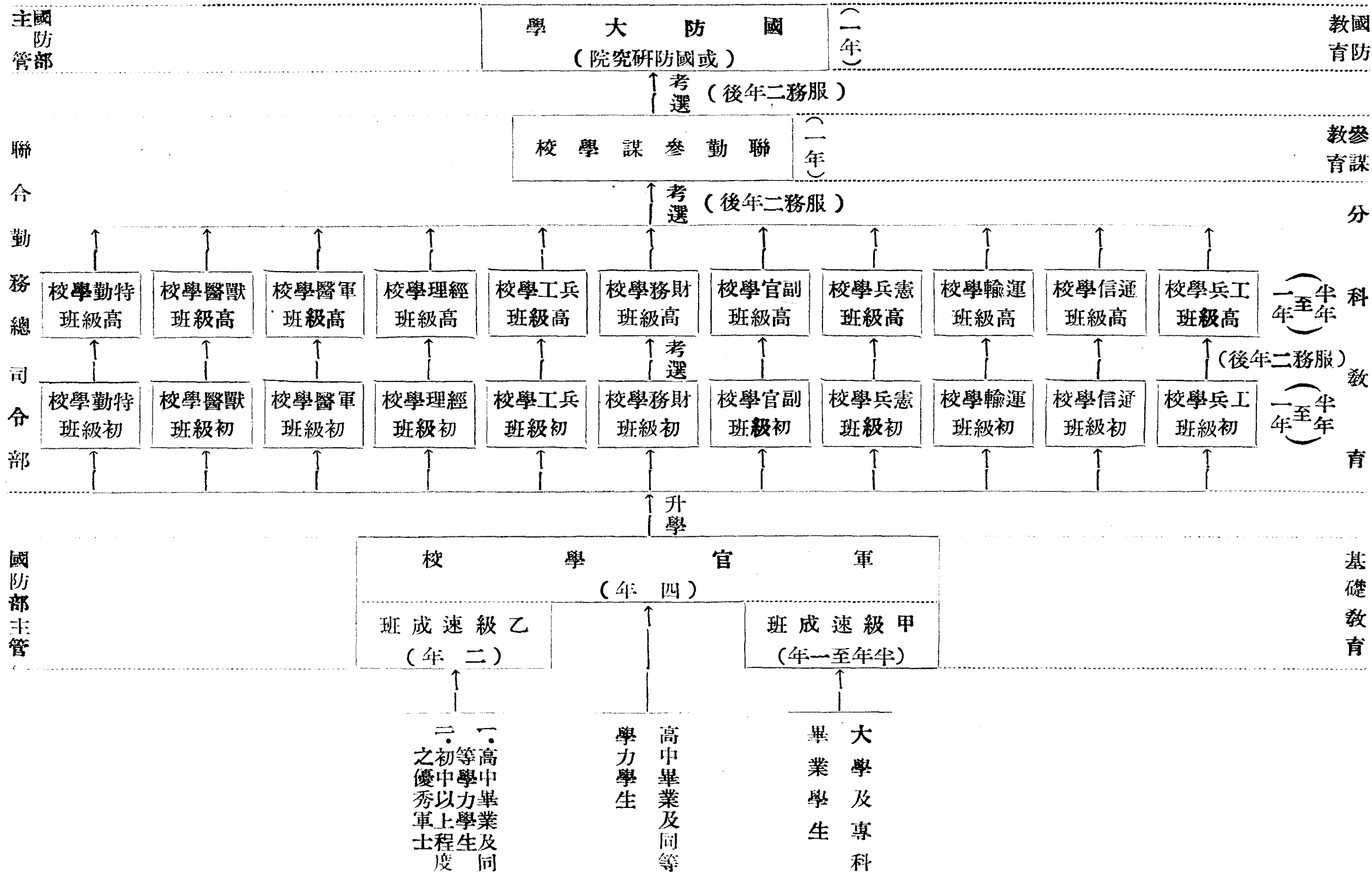
前言

完善之軍官教育，端賴優良之軍官教育制度，本班奉令成立，適值國防部計議軍官教育改制之秋，爰經承辦研究工作之第二處與負責聯勤各學校計劃之各系，會同研討「聯勤軍官教育制度」，擬訂其系統與說明，如本冊第一；並經於本（二十六）年四月三十日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第五次教育會議通過，呈報國防部核示。七月間層奉國防部（二十六）已迴暑墨字第四。二一號代電頒發「軍官教育制度草案」，如本冊第二。至新舊學制過渡時期之軍官教育，國防部亦頒有「新舊學制過渡時期軍官教育計劃大綱」，如本冊第三。茲彙編成帙，以供參照。

聯勤軍官教育制度草案 前言

第一 聯勤軍官教育制度草案

聯勤軍官教育制度系統表



聯勤軍官教育制度系統說明

甲、基礎教育

一、軍官學校

1. 定 名：軍官學校。

2. 教育目的：教育陸海空聯勤軍官一般所要之學術，並授以大學程度之文理教育，養成各軍種軍官優良之基礎。（軍官學校不分軍種與兵業科，畢業後必須分入陸海空聯勤各兵業科學校初級班受分科分業教育。）

3. 入學程度：高級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學生。

4. 教育年限：四年。

5. 分發規定：畢業後分入陸海空聯勤各兵業科學校初級班受分科分業教育。

聯勤軍官教育制度草案

6. 主管機關：國防部。

二、軍官學校速成班。

1. 定名：(一)軍官學校甲級速成班。

(二)軍官學校乙級速成班。

2. 教育目的：教育陸海空聯勤軍官一般所要之學術，以補充軍官學校養成名額之不足。(同軍官學校不分軍種與兵業科，畢業後必須分入陸海空聯勤各兵業科學校初級班受分業分科教育。)

3. 入學程度：(一)甲級速成班。

大學及專科畢業。

(二)乙級速成班。

(1)高級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學生。

(2)初中以上程度之優秀軍士。

4. 教育年限：(一)甲級速成班半年至一年

(二)乙級速成班二年

5. 分發規定：畢業後分入陸海空聯勤各兵業科學校初級班受分科分業教育。

6. 主管機關：國防部。

乙、分科教育

聯勤總司令部所屬各兵(業)科學校分設左列十一個學校。

1. 工兵學校
2. 通信學校
3. 運輸學校
4. 憲兵學校(包含軍法)
5. 副官學校

聯勤軍官教育制度草案

聯勤軍官教育制度草案

四

6. 財務學校

7. 兵工學校（包含化學）

8. 經理學校

9. 軍醫學校

10 獸醫學校

11 特勤學校（包含軍樂）

以上十一個學校均分設初級班與高級班。

一、各兵（業）科學校初級班。

1. 定 名：某某學校初級班。

2. 教育目的：教育聯勤各該兵業科初級軍官所要之學術。

3. 入學資格：軍官學校畢業（含甲乙級速成班）。

4. 教育年限：半年至一年。

5. 任用規定：畢業後任爲聯勤各該兵（業）科少尉，（惟兵工軍醫獸醫另行規定。）
（分發各部隊機關服務。）

6. 主管機關：聯合勤務總司令部。

二、各兵（業）科學校高級班。

1. 定 名：某某學校高級班。

2. 教育目的：教育聯勤各該兵（業）科中級軍官所要之學術。

3. 入學資格：曾在各該兵（業）科學校初級班畢業，服務二年以上，現任中上尉軍官，經考試合格者。

4. 教育年限：半年至一年。

5. 任用規定：畢業後以仍回原機關部隊爲原則。

6. 主管機關：聯合勤務總司令部。

丙、參謀教育

聯勤軍官教育制度草案

六

1. 定 名：聯勤參謀學校。
2. 教育目的：教育聯勤參謀所要之學術。
3. 教育年限：約一年。
4. 入學資格：各兵（業）科學校高級班畢業後，服務二年以上，現任少中校級軍官，經考試合格者。
5. 任用規定：畢業後由國防部統籌分發。
6. 主管機關：聯合勤務總司令部。

丁、國防教育

1. 定 名：國防大學。
2. 教育目的：教育國防軍高級指揮官及高級幕僚所要之學術，並研究國防與建軍。
3. 入學資格：曾在陸海空軍聯勤參謀學校畢業後，服務二年以上，現任中上校少將

級之軍官，經考試合格者。

4. 教育年限：約一年。

5. 任用規定：畢業後，由國防部統籌分發。

6. 主管機關：國防部。

聯勤軍官教育制度草案

軍官教育制度草案

一 概論

現代戰爭，以科學及工業技術之廣泛應用於軍事，遂致戰爭之性質，愈爲複雜，範圍亦愈形擴大，故近世各國莫不整備全部國力，以保障國家之安全，惟國家有形無形戰鬥力量之發揮，實繫於組織與教育之得失，而完善之軍官教育，端賴優良之軍官教育制度以達成之，綜觀各國制度，可得一致之趨勢，即於普遍中求專精，於綜合中求統一，於階層中求適用，俾學資與年齡相符，經歷與知識協調，考核與淘汰配合，以養成多數品格高尚、學識廣博、思想統一、技術專精之軍事人材，庶戰爭一日爆發，能恃以擔負國家神聖艱鉅之任務；惟以近數十年來，我國多故，未能樹立良好之軍官教育制度，致軍官素質低落，科學技術尤爲缺乏，此實我軍戰力不充之主因，值此戰後和平建國之際，革新軍官教育制度，殆刻不容緩也。

二 軍官教育制度訂定原則

- (一) 提高軍官對科學之素養。
- (二) 培養陸海空軍一元化之統帥與幕僚。
- (三) 注意聯勤訓練，建立統一之聯勤組織。
- (四) 加強專門技術訓練，使一切科學之發展能應用於軍事。
- (五) 學資與年齡及經歷配合，俾學以致用。
- (六) 經歷與學資兼顧，幕僚與隊職並重。
- (七) 厲行考核制度，分層淘汰，以選拔優秀軍官。
- (八) 適量培植預備軍官，以應動員之需要。

三 軍官養成學校

甲、軍官學校

(一)教育目的：統一養成國軍（陸海空聯勤）之初級幹部。

(二)入學程度：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，經考試合格者。

(三)入學年齡：十八至二十二歲。

(四)教育年限：四年。

(五)教育標準：

子、養成端正品德，鍛鍊堅強體魄，激發愛國精神，使成爲負責任、守紀律，確能效忠國家之初級軍官。

丑、授以必要之科學知識，使具備理學士程度，并能接受爾後之深造教育。

寅、使習得一般軍事學術，并分別授以陸海空聯勤各軍種之訓練，俾確具有初級軍官之指揮能力與戰鬥技術。

(六)任用規定：畢業後以少尉分發部隊，見習三個月後升任實職。

聯勤軍官教育制度草案

一一一

(七) 主管機關：國防部。

乙、軍官訓練班

(一) 教育目的：充實優秀軍士及預備軍官預備軍士之軍事學識，使能充任初級軍官，以補常備軍現役幹部之不足。

(二) 入學資格：

子、優秀現役軍士

1. 學 力：初中畢業程度經考試合格者。
2. 年 齡：二十三至二十八歲。
3. 服務年限：曾充中上士二年或准尉一年以上。

丑、預備軍官（軍士）

1. 學 力：高中或大學程度（平時志願投考戰時以命令召集）。
2. 年 齡：二十至二十五歲。

(三)教育期限：一年

(四)教育標準：加深其軍事教育，使習得指揮能力及戰鬥技術，確能勝任初級（尉級）軍官。

(五)任用規定：畢業後以少尉分發部隊，見習六個月後升任實職，但原為中尉預備軍官者，得以中尉分發，見習六個月升任實職。

(六)主管機關：國防部委託各兵科學校辦理。

丙、預備幹部訓練團

(一)訓練目的：普遍訓練全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，使能在動員時，任部隊之初級軍官，平時即為預備軍官，必要時得舉行檢定考試，轉任為現役軍官。

(二)受訓程度：

1 初級班 完成高中課程，經身體檢查合格者。

2 高級班 完成大學課程，經身體檢查合格者。

聯勤軍官教育制度草案

聯勤軍官教育制度草案

一四

(三) 訓練期限：

1 初級班 一年

2 高級班 半年

(四) 訓練標準：

1 初級班 施以嚴格之入伍訓練、軍士訓練、及軍官基本訓練，使具有初級幹部之能力。

2 高級班 依其在大學修習理工醫法等學科之基礎，施以專業訓練，使具有初級技術軍官之能力。

(五) 任用規定：訓練完成後，初級班之成績優良者，得任為預備少尉軍官，（不得超過全數百分之二十），其餘任為預備軍士，高級班之成績優良者，得任為預備中尉軍官，（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），其餘任為預備少尉軍官，爾後應參加在鄉軍人之各種演習，但依其志願及能力，可考入軍官學校及軍官訓練班受訓

，或參加檢定考試，合格後轉任爲現役軍官。

四 兵科學校

兵科學校分初高兩級，或依軍種兵科之性質，不另分級。

甲、初級班

(一)教育目的：召集現役初級軍官，充實本兵科之學識，使能勝任相當於連長或參謀及助理員之職務。

(二)入學資格：

子、階級 少中尉

丑、年齡 二十四至二十九歲

寅、資歷 曾在軍官學校畢業後，服隊職二年以上之軍官召集之，曾在軍官訓練班畢業及經檢定合格之軍官，服隊職三年以上者考選之。

聯勤軍官教育制度草案

一六

(三)教育期限：半年至一年

(四)教育標準：直接參加戰鬥之各兵科，授以本兵科戰術及戰鬥技能；担任勤務之各兵科，授以本兵科之專門學術及必要之軍事學識。

(五)任用規定：修學期滿後，除成績最優人員，（不超過百分之十），分發充任尉級參謀，其餘以仍回原部隊服務為原則。

(六)主管機關：各總司令部。

乙、高級班

(一)教育目的：召集部隊中較高級之軍官，加深其本兵科戰術修養及技術訓練，使能勝任相當於營（團）長、參謀、或其他相當職務之軍官。

(二)入學資格：

子、階級 上尉少校

丑、年齡 二十七至三十二歲

寅、資歷 曾在初級兵科學校畢業後，服隊職二年以上之軍官召集之，其他具有同等資格者考選之。

(三)教育期限：半年至一年

(四)教育標準：直接參加戰鬥之各兵科，使完成本兵科之各種技術及戰術訓練，並習得與其他兵科協同戰鬥之一般要領；擔任勤務之各兵科，使完成本兵科之高級專門學術，並加深其所必要之術戰修養。

(五)任用規定：修學期滿後，除成績最優人員（不超過百分之十），分發充任參謀外，其餘仍回原部服務為原則。

(六)主管機關：各總司令部。

五 參謀學校

(一)教育目的：統一考選陸海空聯勤之優秀中級軍官，予以聯合兵種訓練，使能勝

聯勤軍官教育制度草案

一八

任師（旅）長、軍（師）參謀長、及相當職務之陸海空軍軍官。

（二）教育期限：一年

（三）教育標準：完成本兵種高級戰術，並習得陸海空軍聯合作戰之一般原則，俾能遂行一元化之戰術指揮。

（四）入學資格：

子、資格 少中校

丑、年齡 二十九至三十五歲。

寅、資歷 高級兵科學校畢業，（海空聯勤軍官則以核定之兵科學校畢業為準）
，共服軍職七年以上，（至少含隊職二年），或具有同等資格，（各種學校畢業其學資經歷相當者），經考試合格者。

（五）任用規定：畢業後由國防部統籌分發。

（六）主管機關：國防部。

第二 軍官教育制度草案

(國防部(卅六)己迴署墨字第四〇二一號代電頒發)

六 國防大學

(一)教育目的：造就能勝任軍長、方面軍司令官、及最高一般參謀，或相當職務之高級軍事人才，及國防經濟技術專家。

(二)入學資格：

子、階級 中上校少將，或相當階級之優秀文官。(政治經濟外交工業技術專家。)

丑、年齡 三十二至四十歲

寅、資歷 曾在參謀學校畢業，服軍職二年以上，或文大學與國防有關院系畢業，服務政府機關十年以上，對於國防(含政治經濟外交實業工業)有特別研究及著述之專家，並經考試合格者。

(三)教育年限：二年。

聯勤軍官教育制度草案

(四)教育標準：研究陸海空軍聯合作戰之指揮與運用，及戰略政略之協調運用，與同盟國聯合作戰時軍略運用、與海外補給、國家總動員等業務。

(五)任用規定：畢業後由國防部統籌調任。

(六)主管機關：國防部。

七 特種學校

(一)教育目的：按訓練性質之不同，授以不同之特業訓練。

(二)入學資格：高中或大學畢業，按所習科別另定。

(三)修業期限：各依其性質及所要之時間另定。

(四)學校種類：

1. 測量學校

2. 情報學校

3. 空降學校

4. 其他特種訓練班

(五) 任用規定：不滿一年之召集教育結業者，回原部隊服務，一年以上之專門訓練者，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分發。

(六) 主管機關：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（按性質而定）。

八 軍事科學研究院

成立軍事科學技術研究院，聘請科學專家，從事最高軍事科學之研究，此項研究人員，得甄選入國防大學。

九 結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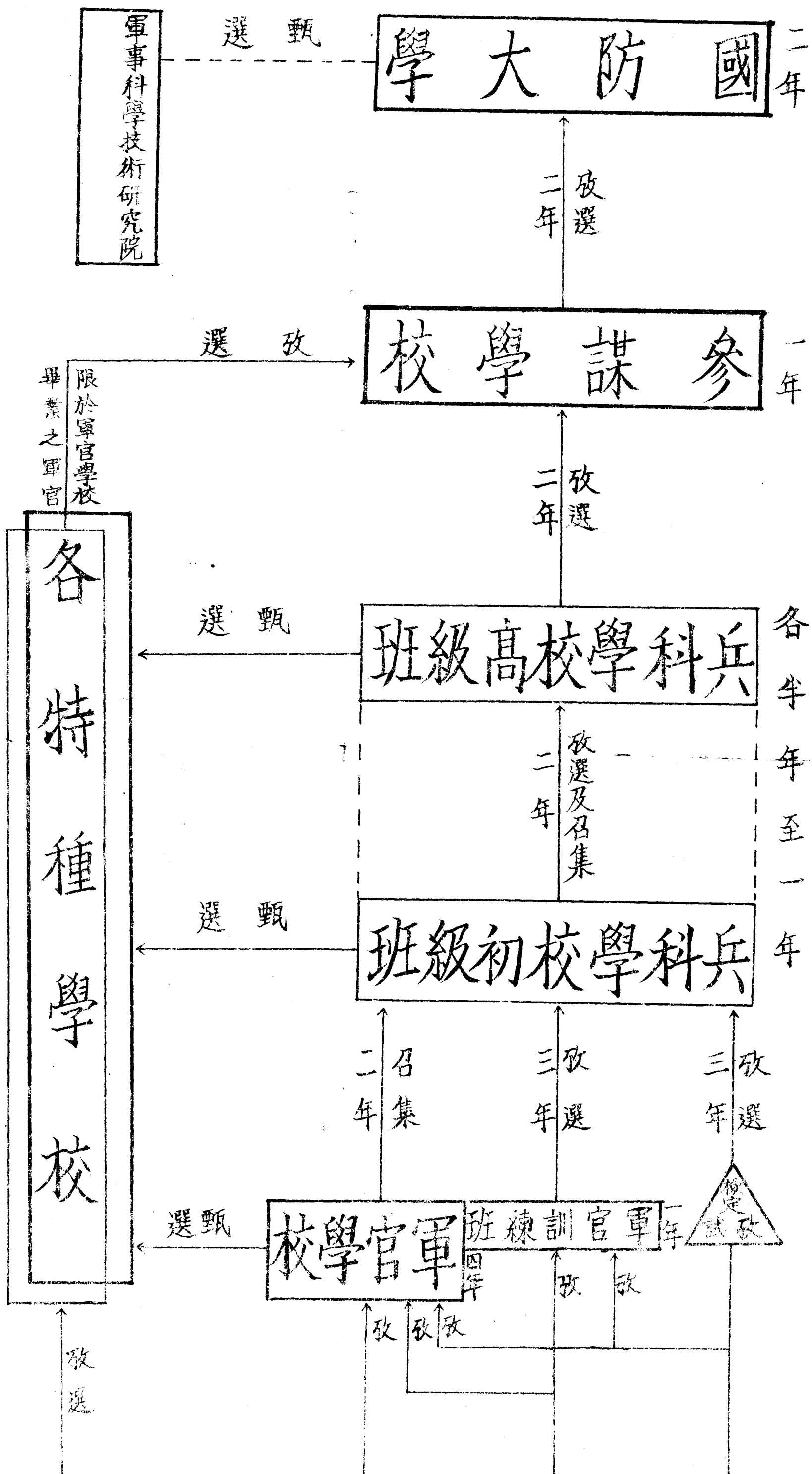
綜諸上述各端，我國軍官教育之機構，可期完善，系統可期分明，內容可期啣接，

思想可期統一，軍官由低階而中階而高階，其教育必由養成而專業而綜合研究，逐級加深，以臻完善，至建立各校之程序及內容，與如何充實現有軍官之學識，當另訂計劃實施之。

軍官教育制度之系統如左表

軍官教育制度之系統如左表

軍官教育制度之系統如左表



攷備

1. 表中粗線者隸國防部
2. 表中細線者隸各總司令部

預備軍官 優異軍士 高中畢業生 大學中學畢業生

第三 新舊學制過渡時期軍官教育計劃大綱

(國防部(卅六)已得署墨字第三九九二號代電頒發)

新舊學制過渡時期軍官教育計劃大綱

一、三十五年度已考取編餘之優秀軍官，分兩期召入各兵科學校補訓，第一期已於三十六年二月開始訓練，每期一年，畢業後仍分發各部隊服務。

二、按新學制先成立軍官學校附設之軍官訓練班，考選少准尉行伍軍官、優秀軍士、及青年軍退役之預備軍官，入班受訓，每期一年，第一期自三十六年秋季開始，畢業後分發各部隊任初級幹部。

三、甄選原由軍校畢業，及考選前項軍官訓練班畢業，服務二年以上之尉級軍官，入新學制兵科學校初級班受訓，每年一期，畢業後仍回原部隊服務，俟新學制軍官學校畢業之軍官能參加受訓爲止。

四、甄選原由軍校畢業及軍官訓練班畢業共服務五年以上之軍官，入新學制兵科學校高級班受訓，每年一期，畢業後仍回原部隊服務，俟新學制軍官學校畢業之軍官，能

參加受訓爲止。

五、考選曾在陸海空軍軍官學校畢業，并曾在兵科學校或參謀補習班畢業，共服軍職七年以上之軍官，入新學制參謀學校受訓，每年一期，畢業後由國防部分發，俟新學制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軍官能參加受訓爲止。

六、按新學制考選曾在參謀學校畢業服務二年以上之軍官，入國防大學受訓，俟參謀學校辦理三期後開始考選。

七、陸軍大學，辦至二十二期停止，爾後即開辦國防大學。

八、考選中尉至少校級軍官，入國立大學深造，由本（卅六）年開始，至新學制軍官學校軍官畢業時爲止，預定第一年保送五百名，以後每年遞減五十名。

九、各部隊軍官團（以各級司令部及團（獨立營）爲單位）附設科學補習班，并於各部額定附員內，聘請普通科學教官，施以補習教育，以達成高中以上畢業程度爲準。

十、本大綱呈奉核准後，其各項詳細辦法另訂之。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3 3709B

410077